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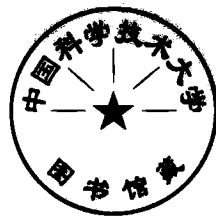
曹
操
诗
文
选



J213.6/1

曹操诗文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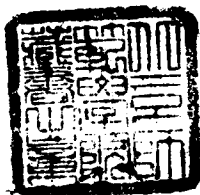
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
《曹操诗文选》注释小组

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606624



北京人民出版社

606624

曹 操 诗 文 选

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

《曹操诗文选》注释小组

*

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

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

北京印刷二厂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2.75印张 46,000字

1975年9月第1版 1975年9月第1次印刷

书号：10071·115 定价：0.28元

目 录

前 言	1—19
诗 选	21—48
度关山	23
薤露行	27
蒿里行	30
董逃歌	33
苦寒行	35
步出夏门行	38
一 艳	39
二 观沧海	40
三 冬十月	40
四 土不同	41
五 龟虽寿	42
短歌行	44
却东西门行	47
文 选	49—82
让县自明本志令	51
与王修书	68

举贤勿拘品行令	74
军策令	77
《孙子兵法》序	79
后 记	83—84

前 言

曹操，字孟德，沛国譙（qiáo 桥，今安徽亳县）人，是东汉末年杰出的法家，著名的政治家、军事家、文学家。生于公元一五五年，死于公元二二〇年。他出身于一个大官僚地主家庭，祖父曹腾是个地位很高的宦官，父亲曹嵩是曹腾的养子，历任大司农、大鸿胪、太尉等职。

曹操二十岁时由州郡荐举为孝廉，先后做过洛阳北部尉、顿丘令和议郎等小官。公元一八四年，爆发了黄巾农民起义，曹操被任命为骑都尉，参加了镇压黄巾起义的活动，后提升为济南相。董卓之乱以后，曹操以兖（yǎn 眼）州作根据地，逐渐发展了势力。他采纳毛玠（jiè 介）“奉天子以令不臣，修耕植以蓄军资，如此则霸王之业可成”^①的意见，于公元一九六年把当时由长安逃到洛阳的汉献帝迎接到许县（今河南许昌）。此后，他利用汉天子的名义，在当时军阀混战的动荡局势中，为自

^① 《三国志·魏书·毛玠传》。

已争取到了有利的政治地位。曹操执行法家路线，经过二十几年的南征北战，完成了中国北方的统一事业。

曹操死后，子曹丕(pī 批)建立魏国，追谥(shì 事)曹操为太祖武皇帝，后人一般称为魏武帝。

列宁指出：“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，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。”^①

曹操所生活的东汉末年是一个阶级斗争非常尖锐的时代。当时东汉政权已极端腐败，土地兼并日趋严重，人民生活十分困苦，农民起义风起云涌。

东汉的统治者长期以来奉行一条尊儒反法的路线。东汉中期以后，政权又轮流被外戚和宦官把持。他们代表世族地主阶级的利益，专擅朝政，肆意掠夺，荒淫腐化，无恶不作。这一百多年间，成为我国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之一。

为了适应复古倒退这一政治路线的需要，在思想文化领域里，东汉的儒家继承了西汉董仲舒的反动衣钵而更加腐朽。一方面，儒学进一步堕落，变成讖(chèn 衬)纬神学，专门靠天命说和迷信符瑞来麻痹人民。另一方面，孔孟经学被进一步提倡，并演变成烦琐的章句之学。

东汉从开国以来，土地兼并日益加速，到东汉末年，全国绝大部分土地都被世族豪强所霸占。农民丧失土地，

① 列宁：《论民族自决权》。见《列宁选集》第二版第二卷，第五一二页。

被迫做豪强地主的“部曲”、“客户”，实际上沦为接近奴隶的农奴。加上水利失修，水旱虫灾连年不断，这就造成农民的破产流亡。如公元一六六年，司隶（今洛阳一带）、豫州（今河南省东南部安徽西北部一带）发生严重的饥荒，饿死的人有十分之四、五，甚至有整个家庭都死绝了的①。

由于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，东汉末年，农民起义彼伏此起。公元一八四年爆发了黄巾大起义，数百万农民拿起武器，攻州夺府，如火如荼（tú 涂）。这次农民起义虽然被地主阶级残酷地镇压下去了，但它沉重地打击了世族地主阶级的统治，有力地冲击了孔孟之道的束缚，活跃了人们的思想，推动了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，推动了历史的前进。

黄巾起义被地主阶级的联合力量镇压下去之后，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开始激化了。首先是庶族地主阶级要求争取较好的政治地位，他们的代表人物，为了本阶级的利益，主张对社会进行改革，因而同世族地主展开了斗争。世族地主阶级内部，也由于各自的利益，互相残杀，互相争夺，形成了军阀混战的局面。董卓之乱，是这种军阀混战的一例。由于这次战乱，使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，人民生活极端困苦，出现了人吃人和白骨堆积、臭秽（huì 会）满路的悲惨景象②。

① 参见《后汉书·桓帝纪》。

② 参见《后汉书·董卓传》。

二

在当时军阀混战、政治腐败的情况下，争取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的安定，是社会历史本身向人们提出的迫切要求。曹操作为庶族地主阶级杰出的政治代表，东汉末期法家的代表人物，他顺应历史发展的要求，执行了一条法家路线。他一生转战南北，苦心经营，对于国家的统一，社会的安定，作出了有益的贡献，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第一，反对分裂割据，完成了统一北方的事业。

斯大林说：“只有联合成为统一集中的国家，才能指望有可能真正发展文化和经济，有可能确立自己的独立。”^①东汉末年，全国被一些大世族豪强所瓜分。他们拥兵割据、连年混战，严重地破坏了国家的统一和经济、文化的发展。曹操顺应历史潮流，要求国家统一，坚决反对分裂。他与世族地主阶级的分裂路线进行了坚决的斗争。经过二十几年的南征北战，先后消灭了袁术、吕布、袁绍、刘表、韩遂、马超等割据势力；打垮了北方少数民族乌桓统治者与袁绍及其儿子袁尚、袁熙的反动联盟，统一了整个北方。

曹操统一北方以后，为了减少反对派，便于达到统一全中国的目的，至死不做皇帝，始终维持着东汉中央

^① 斯大林：庆祝莫斯科城建成八百年《贺词》。

政权的存在。

曹操统一北方，发展生产，“强兵足食”，为后来晋司马氏统一全国打下了基础。

第二，实行法治，反对礼治，执行抑制豪强的方针。

曹操一贯反对世族豪强势力。他在二十岁当洛阳北部尉时，专门制造了五色棒，悬挂在城门两边，凡是违犯禁令的，一律格杀勿论，即使是豪强，也不回避^①。当时皇帝宠幸的宦官蹇硕(jiǎn shí 简石)的叔父，就是这样被曹操处死的。

曹操在掌握中央大权以后，采取了抑制豪强的方针。公元二〇四年他下了《收田租令》，着重指出，不要让豪强有所隐瞒而叫老百姓出双份赋税。曹操任命的地方官，也多执行“抑强扶弱”^②的政策，有力地打击了豪强地主。

曹操抑制豪强的主要手段就是反对礼治，实行法治。他说：“天下尚未安定，未得遵古也”^③。曹操认为刑法是老百姓性命攸关的大事，因而制定了一条“设而不犯，犯而必诛”^④的法治路线。不论是士卒庶人，还是王公将帅，只要犯法，一律依法处置。

曹操实行法治，很重要的一点是以法治军，在军中设立典狱官，颁布各种军令，严格执行，保证了军队的

① 参见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注引《曹瞒传》。

② 《三国志·魏书·王修传》。

③ 曹操：《遗令》。

④ 曹操：《孙子注》。

巩固和统一战争的顺利进行。

曹操实行法治，打击豪强地主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坚持“唯才是举”的用人路线。东汉以来，世族地主为了控制政权，采取由地方上荐举所谓有“德行”、讲“孝义”的人做官的仕进制度，实际上是专门看族望门第。曹操为了革新政治，改变这种仕进制度，于公元二一〇年、二一四年、二一七年连续发出三道“求贤”令。他用齐桓公、管仲、吴起、萧何、曹参、陈平等人的事例，批判儒家的用人路线。曹操讲的“贤”、“才”，当然是有阶级内容的，就是指能代表庶族地主阶级的利益，“明达法理”、“有治国用兵之术”的人。只要具备这些条件，不管出身是低贱的“文俗之吏”，还是品德上有“负污辱之名，见笑之行”、“不仁不孝”的人，都给予任用^①。因此一大批有才能的文士武将萃集在曹操身边，打破了世族地主对政权的长期垄断。

曹操实行法治，选用贤才，执行赏罚分明的政策。他明确提出“不官无功之臣，不赏不战之士”^②；“勋劳宜赏，不吝（吝惜）千金；无功望施，分毫不与”^③。他还说：“但赏功而不罚罪，非国典（法）也。”^④

第三，重农业，置屯田，执行“强兵足食”的政策。

① 参见《求贤令》、《举贤勿拘品行令》和《选军中典狱令》。

② 曹操：《论吏士行能令》。

③ 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注引《曹瞒传》。

④ 曹操：《败军令》。

东汉末年，连年战争，出现了“百里绝而无民”^①的荒凉景象。当时粮食奇缺，“民人相食，州里萧条”^②。面对这种严重缺粮的情况，曹操采纳枣祗、韩浩的建议，效法前代法家实行屯田制，执行以农治国、“强兵足食”的耕战政策。公元一九六年，曹操开始在许县附近募民屯田，第一年就“得谷百万斛”，很快又推广到各州郡。曹操的屯田制，分民屯、军屯两种，专门设置了典农中郎将、典农校尉等田官，管理屯田工作，把流亡的农民编组起来，在荒地上从事农业生产，没有耕牛的由政府借给耕牛，直接向政府纳税。

曹操还非常重视兴修水利和推广水稻以及改良农具，曹操手下的地方官吏都积极开渠浚河，广种水稻，因而使北方的农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，为曹操进行统一战争奠定了物质基础。

曹操实行屯田制，大力发展农业，并发出“重(加重治罪)豪强兼并之法”^③的命令，从而限制了世族地主的发展，保证了政府税收和军粮供给。这对巩固中央集权、进行统一战争都具有重大意义。

第四，镇压儒家反对派，重视意识形态的斗争。

曹操掌握政权以后，在镇压农民反抗、农民起义的同时，还加强了对世族地主反对派的镇压。当时世族地

① 仲长统：《昌言·理乱篇》。

② 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注引《魏书》。

③ 曹操：《蠲河北租赋令》。

主反对派对曹操执行法家路线极端仇视，曾多次勾结起来，妄图复辟。曹操对这些人一律加以镇压，决不宽恕。他先后于公元二〇〇年摧垮了以董承为首的复辟集团；公元二一四年镇压了反对他的伏皇后及其同党；公元二一七年粉碎了耿纪、吉本的篡权阴谋；公元二一八年平定了魏讽等人的叛乱。

曹操还注意打击世族地主的反动舆论，于公元二〇五年下了一道《整齐风俗令》。这道令的矛头指向世族地主及其代言人——反动儒生，对他们发出严重警告，禁止他们歪曲事实，颠倒黑白，造谣诽谤，制造混乱，破坏当时所进行的一系列改革。

曹操重点打击了妄图搞复古倒退的世族地主。杀孔融就是他采取的一个重大措施。孔融是孔丘的二十世孙，从十几岁起就结交名儒，成为“江东名士”，“宾客日满其门”。他摇唇鼓舌，制造大量反动舆论。曹操实行法治，他攻击说是“法害其人”；曹操命令禁酒，他又无理取闹；曹操征伐乌桓，统一北方，他讽刺说：“大将军远征，萧条海外”；曹操进行革新，他却主张依“先帝已然之法”^①，甚至上书要求“依旧制”^②。曹操忍无可忍，最后终于在公元二〇八年把他杀了。此外，曹操还先后杀了反动儒生边让、崔琰、杨修等人，赶走了被孔融吹捧为“颜回复生”的祢(mi 迷)衡。如果不除掉这些人就不能

① 以上几句引文均见《后汉书·孔融传》。

② 《三国志·魏书·崔琰传》注引《汉纪》。

禁止反革命舆论，就不能保护庶族地主阶级的利益，就不能顺利进行一系列革新措施。

第五，反对天命观，重视人的作用，具有素朴的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。

曹操之所以敢于变革现实，主张进步，一个很重要的原因，就是它具有素朴的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。这是法家路线的思想基础，也是儒法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

曹操反对孔孟的天命观和“天人合一”的谬论。他认为天是没有意志的，自称“性不信天命之事”^①。他针对当时盛行的谶纬神学，提出“禁妖祥之言”^②。在他作济南相时就下令毁掉六百多座祠庙。他继承先秦法家“天人相分”的思想，认为“天”管不了人事。但是曹操反“天命”的思想是不彻底的，当他对待东汉王权或反对别人时，虽然不信“天命”，可是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力，有时却又求助于“天命”。如他晚年曾说：“若天命在吾，吾为周文王矣。”^③这就是明证。

曹操重视人的作用。他说：“天地间，人为贵。”^④但是曹操所说的人，并不是劳动人民，而是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。他在《孙子注》中说的“将贤则国安”，就充分证

① 曹操：《让县自明本志令》。

② 曹操：《孙子注》。

③ 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。

④ 曹操：《度关山》。

明了这一点。

曹操是一位大军事家，戎马生涯三十余年，在战争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他不但注释了《孙子兵法》、《司马法》等兵书，而且自著《兵书接要》、《兵书》等等，对军事颇有研究。素朴的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，在他的军事著作中表现得最为突出。

曹操反对只凭主观臆测就贸然作战，强调了解情况和具体分析。取吕布，败袁尚，平张鲁，征乌桓都事前做好了调查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作战方案。公元二〇〇年在与袁绍决战（官渡之战）之前，袁绍比他兵多粮足，一些部将有顾虑，而曹操却进行了具体分析，指出袁绍“兵多而分画不明，将骄而政令不一”^①的根本弱点，毅然下了打的决心。官渡一战，彻底打垮了袁绍，统一了北方。毛主席曾在《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》和《论持久战》中把官渡之战当作以少胜多的典型战例。

曹操认识到“兵无常势，水无常形”^②，事物不是僵死不变的，必须根据变化了的形势改变战略战术。

曹操还看到了人的主观能动性。公元二一一年，曹操进攻西凉韩遂、马超。当时韩、马的战士善用长矛，曹操的部下很害怕。曹操却说：“战在我，非在贼也；贼虽习长矛，将使不得以刺。”^③结果，鼓舞了士气，发挥

① 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。

② 曹操：《孙子注》。

③ 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注引《魏书》。

了自己部队的主观能动性，战胜了韩遂、马超，消灭了他们的优势兵力。

三

曹操还是一个富有革新精神的文学家、诗人，在我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。

东汉开国以来，世族地主阶级极力提倡儒家“经学”，使文学沦为“经学”的附属品。除少数作家外，东汉文学大都思想腐朽，形式僵化。到了东汉末年，由于农民起义，农民战争，儒家思想的统治日益衰微，法家思想重新崛起，文坛上又呈现出一派朝气蓬勃的新气象，出现了一批能够反映现实生活的优秀作家和作品。这一时期的文学被后人称作“建安文学”。曹操的诗文就是“建安文学”的杰出代表。正象鲁迅先生指出的：“汉末魏初这个时代是很重要的时代，在文学方面起一个重大的变化……这时曹操出来了。”^①

“一切文化或文学艺术都是属于一定的阶级，属于一定的政治路线的。”^②曹操是一位杰出的法家代表人物，执行一条尊法反儒的政治路线，他的诗文就是为他的这条政治路线服务的。他继承和发扬了前代法家，特

① 鲁迅：《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》。见《鲁迅全集》第三卷，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版第四八六页。

② 毛泽东：《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》。见《毛泽东选集》合订本，第八二二页。

别是韩非、王充的文艺思想和创作实践，汲取了民间文学，特别是乐府民歌的营养，冲破了儒家文艺路线的束缚，勇于变革，大胆创新，成为“一个改造文章的祖师”^①，在诗文创作上取得了很高的成就。

首先，曹操执行的是一条法家的文艺路线。他十分重视文学的战斗作用和实用价值。和东汉那种脱离实际，专门玩弄词藻的恶劣文风相反，曹操的诗文都是在当时激烈的政治斗争中产生的，都是为了贯彻他的法家路线服务的，因此，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很强的战斗力。比如他根据斗争的需要，写了不少富有文学意味的令文和书信，来阐述自己的法治理论，批判儒家思想。如为了打击复辟势力的毁谤，坚持统一，反对分裂，他写了《让县自明本志令》。又如，为了说明司金中郎将一职的重要，鼓励部下努力工作，他给王修写了一封很有感情的书信。

不仅散文如此，诗歌也是这样。曹操好几篇诗歌，都是为了宣传法家思想和配合现实斗争的。如《蒿里行》一诗，作者通过指斥军阀混战所造成的社会恶果，表明了自己要求统一、反对分裂的政治主张；《度关山》一诗，强调“天地间，人为贵”，从而也就反对了儒家那种只知死死抱住“天命”不放，一味在孔孟之道里讨生活的复古倒退的主张。因而，他的诗歌在当时儒法两条路线

^① 鲁迅：《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》。见《鲁迅全集》第三卷，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版第四八九页。